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2423026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○○營○○連於109年12月14日發現遺失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，但時任營、連主官未回報；嗣歷經主官交接、年度械彈特別及專案清點，仍登載帳物相符，甚至未依規定私自調借他連軍械受檢，涉犯刑事責任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23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